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097号

罪犯敖福全，男，1971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5)鄂建始刑初字第00041号刑事判决：认定敖福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3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2021年6月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2023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敖福全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2023年9月2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月。罪犯敖福全系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罪犯，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二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敖福全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敖福全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